

太仓市气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1	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太仓市气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2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太仓市气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3	对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行政检查	太仓市气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义务。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4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太仓市气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	

5	对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太仓市气象局	【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施行） 第三十一条 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不得影响飞行安全。 本条例所称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飘移的充气物体。 本条例所称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 第三十三条 进行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部门规章】《放飞气球管理办法》（2021年施行） 第二十条第二款 放飞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	-------------------------	--------	---	--

6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太仓市气象局	【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施行） 第三十一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不得影响飞行安全。 本条例所称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飘移的充气物体。 本条例所称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 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部门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1年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升放气球活动。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升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	--------	---

7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太仓市气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0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防雷装置的所有者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的维护、保养，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定期检测。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装置的所有者应当按标准和规范主动整改。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符合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同时将检测结论和整改建议抄送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测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防雷装置所有者限期整改。 使用防雷装置和防雷产品应当接受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政府规章】《苏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 市、县级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等工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等工作。	
---	----------------	--------	--	--

8	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太仓市气象局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1年施行）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	
---	-----------------------------	--------	--	--

9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太仓市气象局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五）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
---	------------------	--------	---

10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太仓市气象局	【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1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太仓市气象局	【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	